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三分館藏書

第六卷

資源委員會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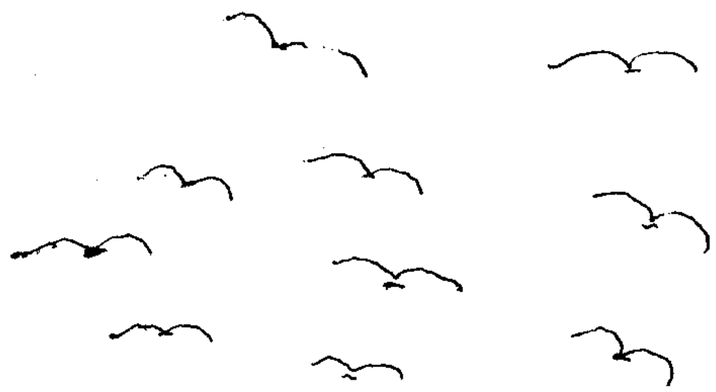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二件……（一）

經濟部令

任免令　四件……（一）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五件……（一）

任免令　一百十八件……（二）

本會　十九件……（三）

附屬機關　九十九件……（四）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興辦礦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九）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一四）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三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二三七）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資源委員會錙業管理處非常時期錙鐿業設備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會令公布……（一八）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令修正公布……（一九）
資源委員會職員考勤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令公布……（二〇）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遷移費用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令修正公布……（二一）
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總分會計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令頒布……（二二）
資源委員會各處室分科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令公布……（二八）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會令公布……（三九）
資源委員會昆明化工材料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會令公布……（四七）
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四八）
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四九）
資源委員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准修正備案……（五〇）
資源委員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公布……（五一）

公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資（三二）秘字第一七九二二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五三）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二）秘字第一八三九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五三）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五四）

資（三二）財字第一七八四六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五四）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三件

資（三二）計字第一七三五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五四）

資（三二）計字第一八三一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五五）

資（三二）財字第一八四八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五五）

統計

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薪額（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五七）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八）

各省主要縣市豬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九）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六〇）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士林布每月零售價格表……（六一）

附錄

本會要開及事業消息……（六三）

工業技術發明簡訊……（六六）

專載

中國經濟建設中幾個根本觀念……（六九）

本期廣告索引

湘南鑛務局……封面內頁
江西車船廠……目錄前一頁
宣明煤鑛公司……一頁
電化冶煉廠……二頁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三頁
中央電瓷製造廠……四頁
嘉陽煤鑛公司……五頁
威遠煤鑛公司……六頁
本期廣告索引……目錄後四頁
化工材料廠……目錄後四頁
四川油鑛探勘處……一六頁
建川煤鑛公司……二二頁
陸江煉鐵廠……二三頁
重慶耐火材料廠……二四頁
辰谿煤鑛公司……二五頁
資中酒精廠……二六頁
動力油料廠……二七頁
甘肅機器廠……二七頁
資渝煉鋼廠……二七頁
中央機器材廠……二七頁
封底外頁……七八頁

資源委員會

化工材料廠

化工牌

（一）純　鹼

（二）液體燒鹼

（三）硫化鹼

（四）紅丹粉

（五）滅火藥粉

電報掛號一五〇〇〇昆明

郵政掛號一昆明郵箱六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大訓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許本純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鎢業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令

部令第五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代理資源委員會技士姜剛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文煦代理資源委員會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部令第五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任朱謙信爲資源委員會科員。此令

部令第五六零零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林彬着以資源委員會科員試用。此令

部令第五六零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化工材料廠暫行組織規程爲資源委員會昆明化工材料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一七七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一八二零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組織規程公布之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一八四七零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暫行組織規程爲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奉經濟部核定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一八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資源委員會令

資（三二）秘字第一八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任免令

本會

代理本會技正錢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錢謙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戴世英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專員戴世英兼任本會祕書。此令。

茲派李守儀、鎮宗明、鄧懷葛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本會辦事員程鵬昊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郭蕙芬、瞿雲漢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錢燕喜、李蒨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本會專員陶鍾彥兼本會材料處駐桂林辦事處主任。此令

茲派周冠雄爲本會辦事員。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朱立義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莊培興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汪經銘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樓紀緒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翁開潤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會研究員趙亦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周懿俊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劉廷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徐之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屬機關

茲派常敍爲本會永業管理處工程師。此令。
本會化工材料廠副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周肇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此令。
茲派王慈槐代理本會川康銅業管理處會計員。此令。
茲派龍玉賢爲本會永業管理處專員。此令。
北泉酒精廠副工程師羅大章着毋庸兼任該廠業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俊峯代理北泉酒精廠業務股股長　此令。
茲派李尙林爲北泉酒精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徐端衡、謝培康、王宗鏘、葉聖鐸、林幼旺爲本會昆湖電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程文鍔爲動力油料廠副研究員。此令。
茲派吳德柔爲動力油料廠專員。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茲派汪鴻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茲派楊定一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茲派林元惕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工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會宜賓電廠土木股股長胡福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茲派胡福良爲本會岷江電廠籌備處岷江流域水力勘測隊隊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會鎢業管理處總務主任戴世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代理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會計課課長楊永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茲派楊永均代理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會計室主任。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鎢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陳志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派陳志杰爲本會鎢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工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派陳紀實、成希初爲本會鎢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派本會鎢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陳紀實兼該處烘選廠揀選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汞業管理處六硐喇鑛廠工程師兼主任胡錫祿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會鎢業管理處業務課課長朱立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余孟崑爲本會酒精業務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姜漢猷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何洪恩爲本會水力發電勘測總隊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資中酒精廠總務課課長許照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吳其祥爲本會資中酒精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嚴中煦爲本會甘肅油鑛局秘書室駐鑛第二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渝廣段段長嚴濟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甘肅油鑛局專員強元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強元柱爲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渝廣段段長。此令。

茲派徐桂瑩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工程師職務。此令。
本會王曲電廠工程處應即結束，兼該處主任蔡增杰着仍回漢中電廠原任。此令。
本會漢中電廠工務股股長林培深着毋庸代理該廠廠長。此令。
本會威遠鐵廠工程師傅作信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襲洵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秘書室事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兼總務課文書股股長易天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鑑侯爲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管制股股長易天一兼該處業務課管制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鑑侯爲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此令。
茲派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易天一兼該處業務課管制股股長。此令。
茲派柴登榜爲本會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無線電總台桂林分台主任報務員孫立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毛恭欽爲本會無線電總台桂林分台主任報務員。此令。
本會無線電總台機務主任華祖訓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汞業管理處工程師兼工務室機電課課長唐恩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周德章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三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賀霖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四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趙爲鐸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湘南鑛務局第一鑛廠鑛長劉眉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湘南鑛務局第一鑛廠事務課課長羅傳存代理該鑛廠鑛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祕書室第三課第一股股長張性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祕書室第三課第三股股長端木禮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第三課第三股股長陳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機務股股長張聯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總務股股長吳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副工程師劉奎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梁民桓爲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機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聯文爲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輸處第三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劉汝昭爲本會甘肅油鑛局總務處第四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業務處第三課老君廟材料庫庫長李子靜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運務處桂林區辦事處助理會計員凌文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凌文德代理本會運務處桂林區辦事處會計員。此令。

本會運務處總務室人事課課長張貫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秦啓文爲本會運務處總務室人事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鎢業管理處會計室審核課預算股股長徐醒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鎢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六事務所會計員萬才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志堉代理本會鎢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四事務所會計股股長。此令。

茲派葉福華代理本會鎢業管理處會計室審核課預算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翼賢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一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顧式璠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一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派顧祖銘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一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於兆熙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二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東武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二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宗興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二課第四股股長。此令。

茲派馬維垣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朱香初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潘進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萬心仁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四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任春和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四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侯世家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第六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本會甘肅油鑛局會計室代理第一課課長戴銘謙兼代該室第一課第四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劉蘭屏代理滇北鑛務局會計室審核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石壽彝代理滇北鑛務局會計室綜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方霈然代理滇北鑛務局會計室帳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陳北武代理滇北鑛務局落雪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楊劍章代理滇北鑛務局湯丹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會計室主任王鎮中着毋庸兼代該廠會計室稽核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周傑銘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會計室稽核課課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李玉森為本會昆明化工材料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莊國華在本會運務處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派于在樸、殷孝友、盧伯章為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　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派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副工程師溫建中代理該廠工程師職務。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會錫業管理處副工程師程光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王兆訓為本會滬縣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陸勇前為本會湘南鑛務局職工醫院主任醫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張兆璜為本會鑛產測勘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政府頒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地籍整理辦法規

與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同年月二十一日部令飭遵）

第一條　凡舉辦建設事業地區（以下簡稱建設地區）之地籍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設地區，指左列各地方：

一、因舉辦水利工程受益之地區；

二、鐵路公路電氣電廠場站附近地區；

三、民用航空場站附近地區；

四、因新闢航路骨線重要碼頭附近地區；

五、因舉辦重要工廠或礦廠，預期其附近人口劇增之地區；

六、其他因實施建設事業預期土地增值之地區。

前項地區範圍，主管辦建設事業機關，於事業計劃確定後，會商地政機關劃定之。

第三條　建設地區地籍整理，由省地政主管機關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舉辦之。

前項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建設地區之地籍測量，在可能情形下，得由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測量時同時為之。將其成果，交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